

关于河南尧香酒业有限公司 制曲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宝环审[2021]29 号

河南尧香酒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尧香酒业有限公司制曲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性质：扩建项目

二、主要建设内容

河南尧香酒业有限公司制曲车间建设项目位于宝丰县周庄镇 S329 省道南侧。项目新征用地 14229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制曲车间、原料粗加工车间、包装后加工车间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。

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的 0.69%。

三、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，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。确保施工期和营运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。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施工期：严格落实《宝丰县 2021 年大气、水、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》要求以及环保相关要求，作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，施工期间采取湿式作业、施工场地设置围挡、洒水抑尘、进出车辆冲洗、堆场覆盖、物

料密闭运输等措施，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，确保实现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。

营运期：

（1）废气

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粘胶过程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。

项目贴标时使用的玉米淀粉胶，在使用过程中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少。根据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及河南省 2020 年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（豫环攻坚办〔2020〕7 号）等相关规范要求，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（质量比）均低于 10% 的工序的，可不要求收集措施，采用无组织排放。

（2）噪声

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制曲机、裁纸机、模切机等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、隔声、基础减振等上述措施后，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噪声均确保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限值（昼间 60dB（A），夜间 50dB（A））的排放要求。

（3）固体废物

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原料粗加工车间杂质、包装后加工车间废边角料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。

生活垃圾收集后，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。原料粗加工车间杂质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包装后加工车间废边角料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危险废物：废液压油、废油桶经收集后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严格按照规定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。

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实施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制定严格的应急预案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，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有效减少物资损失和人员伤亡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，其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。

七、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八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，项目在施工、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、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。

九、该项目由宝丰县环保局监察大队日常监督管理。

经办： 审批股

2021 年 9 月 9 日